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33 号

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474AQN33

地址：遂平县希望大道中段与经一路交叉口西侧路北

法定代表人：倪世东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执法人员魏纪宾，执法证号：16150015815，杨杰，执法证号：16150015782，在对你单位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查看环境管理台账时，你单位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只到 2024 年 6 月 2 日，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张、法人身份证一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一份、现场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2）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施正常生产照片两张，证明该公司正常生产；（3）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照片两张，证明该公司治污设施正常运行；（4）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台账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5）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台账记录照片一份，证明该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台账最后填写时间；（6）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四周照片 4 张，证明该公司周围敏感点情况；（7）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遂平县宏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所在位置；（8）亮证执法照片一张，证明执法程序；（9）执法人员执法证三张，证明证明执法资格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3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024 年 7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024 年 8 月 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3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

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记录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全，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2，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2, 1, 1]，处罚金额(X)：7050，代入公式： $705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2/5)^2 + (1^2 + 1^2 + 3^2 + 2^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705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记录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仟零伍拾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8月20日